

# 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当事人信息

甲方（合伙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合伙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 鉴于条款

- 甲乙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共同投资设立并经营个体工商户；
- 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伙事务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伙目的与经营范围

1.1 合伙目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投资经营店铺，通过合法经营获取收益。

1.2 店铺基本信息：

(1) 店铺名称：\_\_\_\_\_

(2) 经营场所：\_\_\_\_\_

(3) 经营范围：\_\_\_\_\_

## 第二条 出资安排

2.1 出资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2 出资比例：

(1)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2)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2.3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2.4 出资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将出资款项足额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5 资金管理：上述账户由双方共同监管，资金支出须经双方共同书面授权或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6 追加出资：经营期间如需追加投资，双方应按原有出资比例同步追加；任何一方未能按比例追加的，视为同意稀释其权益比例，具体调整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合伙期限

3.1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期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续期的，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

### 第四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4.1 财务核算：双方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1) 甲方负责\_\_\_\_\_ (如：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

(2) 乙方负责\_\_\_\_\_ (如：财务核算/账目管理)；

(3) 管账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编制上月财务报表，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签字留存。

4.2 利润分配：合伙经营所得净利润，按双方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 分配周期为每\_\_\_\_\_ (季度/半年/年度) 结算一次；

(2) 分配前应先提取\_\_\_\_%作为发展基金 (如需)，余额按出资比例分配。

4.3 亏损承担：合伙经营产生的亏损及债务，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4.4 禁止行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挪用合伙资金或未经对方同意处置合伙财产。

### 第五条 入伙、退伙与财产份额转让

5.1 入伙

- (1)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 新合伙人应签署书面入伙协议，承认本协议全部条款；
- (3)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2 退伙

- (1) 自愿退伙：合伙期限届满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退伙；
- (2) 当然退伙：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等法定情形；
-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议除名：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损失；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不当行为；4.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除名事由。

特别约定：在合伙投资未全部收回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要求退伙；确因特殊原因需退出的，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合伙利益。

## 5.3 财产份额转让

- (1) 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的，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 (2)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4 退伙结算

- (1) 退伙时按退伙时合伙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2) 退伙人应对其给合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退伙时有未了结事务的，待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伙事务执行

6.1 合伙事务由双方共同执行，重大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2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 (1) 变更合伙字号名称；(2) 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场所；(3) 处分合伙不动产；
- (1) 转让或处分合伙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4) 以合伙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6) 单笔超过人民币\_\_\_\_\_元的支出；(7) 其他对合伙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3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其行为对全体合伙人发生效力。

## 第七条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7.1 解散事由：

(1) 合伙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3) 合伙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清算程序：

(1) 解散后应依法进行清算；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委托第三人担任；

(3) 清算期间，清算人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合伙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未了结事务；
3. 清缴税款；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剩余财产；
6. 参与诉讼或仲裁。

(4) 剩余财产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分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已足额缴纳方支付未缴出资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视为自动退伙。

8.2 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行为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转让方全额赔偿。

8.3 任何一方擅自挪用合伙资金或私自处分合伙财产的，应返还相应款项并赔偿因此

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因一方严重违约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解散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伙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_\_\_\_\_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